

公司设立规定有哪些？

公司设立规定即法律对公司设立提出的有关要求。设立公司是一种创建经济组织的活动，它涉及对有关资源的开发利用，影响到市场秩序的建立与维护，关系到人才使用与劳动就业，牵连到交易相对人的利益、公司职工的权益保护等一系列问题。为了防止由此产生的一些负面因素，任何国家的法律对公司的设立都要提出若干具体要求。《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帐簿设立有哪些规定呢？

帐簿设立的规定：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设置总帐、明细帐、日记帐以及其他辅助性帐簿，其中总帐、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帐的，对于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所得的，其电子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帐簿，但应按期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对于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反映其收入、所得的，应当建立总帐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帐簿。

(三)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帐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备案。